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 评价导则（试行）宣贯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浙江 杭州

2023.3

目 录

一 编制目的

二 编制过程

三 编制原则

四 编制依据

五 编制亮点

六 条文说明

—

编制目的

一、编制目的

- ▶ 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侧重于施工工程量清单编审和竣工结算阶段，涵盖业务范围不广，也存在分值设置不尽合理问题。
- ▶ 已有的工程造价咨询规范、规程、质量标准，偏重于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实际成果的技术性评价不足。
- ▶ 利益相关方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异议或投诉多发，缺少统一的标准。

为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质量，提高成果质量水平，解决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多发频发的问题，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省造价总站组织相关专家编制了《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

二

编制过程

二、编制过程

启动《导则》编制工作，期间组织多次编制会议专题研讨



2022年2月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先后征集到意见建议205条，采纳68条，部分采纳12条，未采纳115条；



2022年10月

正式发布

2023年3月1日
开始施行。



2023年2月27日



编制原则

三、编制原则

1 合法合规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2 科学合理
符合行业实际，体现公平公正

3 讲求实效
具有可操作性

4 问题导向
解决实际问题，引导行业发展

四

编制依据

四、编制依据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 GC2-2015);
-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 GC5-2010);
-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范》(CECA GC6-2011);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
-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浙建站市[2010]9号);
- 《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管理规定(试行)》(浙建站市[2015]54号);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五

特色亮点

五、特色亮点

01

涵盖全过程造价管控的主要环节，包括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和全过程咨询管理等环节

02

引导优质优价，扼制低价竞争行为

03

体现无争议先行结算原则

04

规范档案管理，鼓励电子存档

05

明确工作时限，解决咨询成果久拖不决问题

06

明确咨询企业超概告知义务

07

明确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规则

08

统一各阶段成果评价的维度，按依据充分性、内容完整性和成果准确性三个方面评价；

09

突出措施费用计价规范性准确性

六

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1 总则



1.0.1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提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注释:本导则编制目的是通过导则规范计价活动,提高咨询质量,从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在合法守规的同时,考虑我省行业实际情况。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1.0.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应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平、科学合理、讲求实效的原则。



注释：咨询成果质量评价的原则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评价标准的设置要科学合理，同时能引导规范行业的行为。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1.0.3 本导则适用于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项目设计概算、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工程结算编审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其他类型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

注释：社会投资项目，可以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大部分争议问题，本导则适主要解决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项目的造价咨询成果评价，适用范围涵盖建设全过程的概、预、结算等主要环节。

2 术语

2.0.1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受委托方的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发承包、实施、竣工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或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服务。

2.0.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为委托方出具的具有法律责任、反映相应阶段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等成果以及管理要求的文件。

注释：以上二条术语基本沿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的术语。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2.0.3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的方法，对项目管理各个阶段、各个环节进行计价，协助建设单位控制投资风险，实现造价控制目标的咨询服务。

解释：本术语参照了《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2.0.4 项目负责人：负责某一具体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实施等管理，承担该项目咨询成果文件编制或审核工作，并对该咨询成果质量承担主要责任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5 编制人：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工作，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6 审核人：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审核工作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7 审定人：是指最终审定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技术负责人或企业相关负责人。

◀ 注释：以上四条术语，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的术语，进行调整。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规定，一级造价工程师可以进行造价咨询成果的编制和审核，二级造价工程师只能独立开展编制工作。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2.0.8 询价：是指按规定程序实施，结合项目实际，综合应用供应商资信、服务、报价等信息，进行市场价格水平分析比较，为合理确定建筑市场要素价格提供决策依据的活动。

◀ 注释：新增术语，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是造价咨询行业的难题，对询价规则进行规范，主要为了解决无信息价材料的价格取定问题。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2.0.9 误差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误差金额与修正金额的比率，是用来评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准确度的指标。单项误差率 = $P_i = \frac{\Delta C_{\text{误}}}{C_{\text{正}}} \times 100\%$ ，综合误差率 $P = \sum |P_i|$ ，其中： $C_{\text{正}}$ —修正金额， $C_{\text{误}}$ —错误金额， $\Delta C_{\text{误}}$ —误差金额， $\Delta C_{\text{误}} = C_{\text{误}} - C_{\text{正}}$ 。



注释：明确误差率计算，正负误差不相抵，绝对值相加计算综合误差率。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3 基本规定 (30分)

3.1 咨询合同 (5分)

3.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签订书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文本宜选择现行《浙江省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评价标准：未签订书面咨询合同的直接扣5分。未使用示范文本（委托人提供其他合同文本除外）签订合同，扣1分。

注释：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规定，明确接受咨询业务应签订书面咨询合同，鼓励采用示范文本。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3.1.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应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和范围、计价依据、成果文件组成及表现形式、质量控制要求、服务周期、人员配备、服务酬金和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评价标准：内容不完整或签章手续不完备的，每项扣0.2分，上限扣1分。

注释：明确咨询合同的主要内容，其中的约定的服务周期、人员配备和服务酬金，可作为是否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的判断依据。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3.1.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应与服务内容和质量相匹配，提倡服务优质优价，禁止低于成本价的恶性竞争行为。咨询服务收费不得低于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或咨询服务计划明确的人员配备、服务周期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的费用。

注释：鼓励优质优价，创新规定低于成本价的判定标准。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3.2 流程控制（5分）

3.2.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操作规程。

评价标准：未编制操作规程扣2分，违背上述规范规程的，每项扣0.5分，上限扣2分。

注释：规范企业操作规程，企业应制定符合相关规范和规程要求的操作规程。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3.2.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任务后应成立项目工作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制定咨询实施计划或方案，一般包括项目概况、工作内容、工作界面、专业分工、计价依据、工作要求、工作时间计划、质量目标、注意事项等内容。

评价标准：根据咨询实施计划或方案制定完备情况，每项扣0.2分，上限扣1分。

注释：实施咨询业务前，企业应制定实施计划或方案，并对实施计划或方案的内容进行规范。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3.2.3 咨询人员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咨询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严格规范咨询流程，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过程会商、计量计价、编制核对、成果复核、签发报告、业务小结、数据收集处理、业务回访等。

评价标准：缺少一项扣0.2分，上限扣1分。

注释：为保证咨询成果质量，要求企业在实施咨询业务时，应做到的主要流程。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3.2.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其结论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同签认。发承包双方有争议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协调无果的情况下，可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无争议部分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在报告中释明分歧的原因、过程、金额及解决建议，并承担相应咨询质量责任。

注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文件精神，创新提出无争议部分先行结算要求。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3.3 质量管理（12分）

3.3.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建立科学合理的质量管理和评价体系，包括职业道德制度、质量考核办法、质量奖惩制度等。可以依据本导则制定或完善评价标准，形成规范、全面、可操作的评价制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评价标准：根据质量管理和评价体系的完整性，每项扣0.5分，上限扣2分。

注释：规范企业建立质量管理和评价体系，禁止违法违规行为。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3.3.2 提交委托人的最终咨询成果应经过专业咨询人员自校、审核、审定的企业内部三级复核程序，各级复核必须由不同人员完成。各级复核人员应做好书面复核记录，提出复核意见，并注明复核时间。专业咨询人员应认真对照复核意见进行调整修改，经复核人员确认修改符合要求后，才能开始下一级复核流程。

评价标准：咨询成果三级复核书面记录内容不完整，每项扣2分，上限扣6分。

注释：落实三级复核制度，三级复核应分别由不同的人员完成，三级复核过程应留痕，做到有迹可循，以保障咨询成果质量。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3.3.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应具有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专用印章。专业咨询人员应自觉履行工作职责，规范自身行为，树立良好的形象和职业道德。

评价标准：签章不完整，每项扣2分，上限扣4分。

注释：对不同专业咨询人员的资格要求，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规定，二级造价工程师具有编制造价咨询成果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可编制和复核。

3.4 档案管理（5分）

3.4.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档案收集、统计、保密、借阅和库房管理等制度。

评价标准：每项扣0.2分，上限扣1分。

注释：企业应建立完整的档案收集、统计、保密、借阅和库房管理等制度。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3.4.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档案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接受委托、资料整理移交、现场踏勘、工程量计算、价格编审、与相关方核对、三级复核到出具报告书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查证和保存价值的文件和材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统一规范各类咨询项目的归档文件目录，并汇集成册。

评价标准：根据咨询业务档案归档成册情况，每项扣0.4分，上限扣2分。

注释：档案内容及归档要求。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3.4.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充分利用计算机及网络通讯技术加强造价咨询业务档案的信息化管理，优先采用电子存档。

评价标准：每项扣1分，上限扣2分。

注释：按数字化改革方向，鼓励企业档案电子化，以减轻企业档案管理成本，同时采用电子档案形式，也有利于企业造价数据库的建立。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3.4.4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档案的保存期应符合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纸质档案保存期为自归档之日起10年，除另有规定外，电子档案原则上应长期保存。

注释：档案存档要求，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GC7-2012）规定，纸质档案保存期为10年，电子档案保存维护管理成本较低，要求一般长期保存。

3.5.1 咨询成果文件完成的时间应遵守合同的约定，编审工作时限可参照下表。

工程造价咨询编审时限

单位：日历天

序号	项目类型	1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以下	1亿元以下	5亿元以下	5亿元以上
1	设计概算编审	25	35	40	50	60
2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编审	30	40	50	60	70
3	工程结算审核	30	60	90	120	150

注：从收到完整的项目资料之日起算，法定节假日除外。

评价标准：无法证明非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延期的，每超过1个月扣1分，上限扣3分。

注释：为解决工程造价咨询久拖不决的问题，结算审核时限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进行规范，其余时限按照调研的企业实际业务完成情况合理确定。为了与咨询合同约定相对应，时限采用日历天表示，时限以收到完整的项目资料之日起算。

4 成果质量控制要求（专业评定70分）

4.1 一般规定

4.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根据自身服务能力承接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执业人员应在执业范围内执业。

注释：执业人员应按职业资格执业范围执业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4.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后，应向委托人出具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注释：对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基本要求，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4.1.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书或咨询说明应阐述咨询项目概况、编审范围、编审依据、编审方法、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关参数和率值选定，以及特殊问题的说明等。

注释：咨询成果报告书或说明应包括的基本内容。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4.1.4 经批准的概算作为项目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分析报告。

注释：对工程投资概算控制的要求，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经批准的概算执行，出现超概时，造价咨询企业具有告知义务。

4.1.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建立询价数据库，将询价成果纳入企业数据库管理，询价成果应包含询价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采购数量、询价时间、供应商及其联系电话等信息。

1.项目设计和发承包阶段，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可参照企业询价数据库已有类似项目市场成交价，或交通、电力、水利、通讯等同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合理确定价格。

2.项目实施阶段，无信息价材料（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中标金额确定价格；未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可按如下方式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

（1）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成立询价小组，共同确定询价方案，询价方案应明确询价对象及最终定价原则。

（2）同一档次材料（设备）不同品牌的供应商询价数量一般不少于3个，询价过程应做好书面记录，询价记录应经全体参与询价人员共同认定。

（3）按前述规则确定的价格，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由该咨询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执业资格章，作为最终计价依据。

注释：规范了无信息价材料的询价规则，按规则进行的询价结果应予执行，结算时不得随意更改询价结果。企业应建立询价数据库，将每次的询价结果纳入数据库管理，采用的询价结果应从数据库中选取。

4.2 设计概算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70分）

4.2.1 依据充分性（10分）

设计概算应依据工程建设条件、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合同约定、现行计价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累的有关资料进行编制。

评价标准：每项扣2分，上限扣10分。

4.2.2 内容完整性 (10分)

1.设计概算内容应与项目建设范围一致，费用构成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如有）等。

评价标准：费用构成不完整，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2.设计概算成果文件组成应包括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审说明、总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工程建设专项费用表、单项工程概算汇总表、单位工程概算表等。

评价标准：内容不完整，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4.2.3 成果准确性 (50分)

1.工程量根据初步设计图纸，采用合适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计价依据未明确的计算规则，应补充说明。

评价标准：发现一处扣1分；工程量计算各项偏差绝对值累计影响总造价5%以内的不扣分，超过的，每增加0.1%扣0.5分。上限扣20分。

2.定额套用准确，未有适用概算定额的，应采用相应预算定额或按规定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要素价格应按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应按4.1.5的规定进行市场询价。

评价标准：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5分。

4.2.3 成果准确性 (50分)

3.计费合理，扩大系数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的计取应与计价规则及项目实际相符。

评价标准：每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0分。

4.措施费用齐全，按符合项目实际和施工要求的施工方案进行计算，特殊技术措施方案应提供必要的说明分析资料。

评价标准：每项扣2分，上限扣5分。

4.3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70分）

4.3.1 依据充分性（10分）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以下简称“清单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当地政策法规，并体现招标文件要求。对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工程项目应有技术分析资料，对需要特别论证的措施项目，应有充分的论证及必要的专家意见。

评价标准：每项扣1分。上限扣10分。

4.3.2 内容完整性 (10分)

1.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应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工程而实施的其他工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符合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要求，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准确全面。

评价标准：每发现一处扣1分，上限扣5分。

4.3.2 内容完整性 (10分)

2.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 成果文件相关表式应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编制。成果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封面、总说明、建设项目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单位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表、措施项目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表、综合单价计算表、主要工日一览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等。

评价标准：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4.3.3 成果准确性 (50分)

1.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工程量计算规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工程量，暂估工程量计算依据应进行说明。。

评价标准：每发现一处扣1分；工程量计算各项偏差绝对值累计影响总造价3%以内的不扣分，超过的，每增加0.1%扣0.5分。上限20分。

2.综合单价按照项目特征和预算定额计算，定额套用及组价工程量计算准确，要素价格应按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应按4.1.5的规定进行市场询价。

评价标准：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5分。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3. 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和取费标准符合计价依据和相关文件规定。

评价标准：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0分。

4.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施工图、招标文件、计价规则和施工方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累的有关数据列计，组织措施清单根据工程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状况列计。

评价标准：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5分。

4.4 施工图预算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70分）

4.4.1 依据充分性（10分）

施工图预算应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合同约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累的有关资料进行编制。对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工程项目应有技术分析资料，对需要特别论证的措施项目，应有充分的论证及必要的专家意见。

评价标准：每项扣1分。上限扣10分。

4.4.2 内容完整性 (10分)

1.施工图预算应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评价标准：每发现一处扣1分，上限扣5分。

2.成果文件应包括封面、签署页及目录、编制说明、总预算书、单项工程综合预算书、单位工程预算书、主要材料表及补充单位估价表（如有）等。

评价标准：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4.4.3 成果准确性 (50分)

1.工程量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所采用计价依据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计算全面、准确，暂估工程量计算依据应进行说明。

评价标准：每发现一处扣1分；工程量计算各项偏差绝对值累计影响总造价3%以内的不扣分，超过的，每增加0.1%扣0.5分。上限扣20分。

2.定额套用准确，要素价格信息来源可查，材料品质、档次、规格符合图纸及相应技术要求，暂估价、暂列金、计日工等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列。

评价标准：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5分。

4.4.3 成果准确性 (50分)

3.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和取费标准符合计价依据和相关文件规定。

评价标准：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0分。

4.措施费用齐全，采用的施工方案能满足施工要求。

评价标准：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5分。

4.5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编制和审核质量要求（70分）

4.5.1 依据充分性（10分）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应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的规定编制，符合《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文件要求。

评价标准：每项扣2分，上限扣10分。

4.5.2 内容完整性 (10分)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成果文件相关表式应按照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附录A的格式编制。成果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以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等。

评价标准：每项扣2分，上限扣10分。

4.5.3 成果准确性 (50分)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内容描述符合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要求，工程量根据初步设计文件，计算准确、全面，暂估工程量计算依据应进行说明。

评价标准：发现一处扣1分；各项误差绝对值累计影响总造价3%以内的不扣分，超过的，每增加0.1%扣0.5分。上限20分。

2.综合单价根据工程内容，按概算定额计算，定额套用准确，要素价格应按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应按4.1.5的规定进行市场询价。

评价标准：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5分。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3.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和取费标准符合计价依据和相关文件规定。

评价标准：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0分。

4.措施费用编列齐全，采用的施工方案满足施工要求，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状况编列。

评价标准：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5分。

4.6 工程结算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70分）

4.6.1 依据充分性（10分）

1.工程结算应按工程项目签约合同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竣工资料、工程实体情况、专题会议纪要等依据进行计价。

评价标准：每发现一处扣1分，上限扣5分。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竣工图纸、工程签证等与事实不符时，应要求发承包双方补充完善依据，并在咨询成果报告中特别说明。

评价标准：每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5分。

4.6.2 内容完整性 (10分)

1.工程结算成果文件格式、内容、深度满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规定，表述清晰规范、编审资料完整、内容全面。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包括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审说明、竣工结算汇总表、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等必要的资料。

评价标准：发现一处扣1分，上限扣5分。

4.6.2 内容完整性 (10分)

2.竣工结算编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编审范围、编审依据、编审方法，工程计量、要素价格和费率取定、审核结果和核增核减情况及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等。竣工结算编审说明中，应对概算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充分性、成果完整性和准确性按本导则规定作出评价。

评价标准：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4.6.3 成果准确性 (50分)

1.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计算全面、准确。

评价标准：每发现1处扣1分；各项误差绝对值累计影响总造价2%以内的不扣分，超过的，每增加0.1%扣0.5分。上限扣20分。

2.竣工结算审核应采用全面审核法（委托咨询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要素价格取定依据充分。

评价标准：竣工结算审核未采用全面审核法的（委托咨询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每项扣5分；要素价格取定依据不充分，发现一处扣2分。上限扣15分。

3.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和取费标准符合合同约定和计价依据相关规定。

评价标准：发现一处2分,上限扣15分。

4.7 全过程造价咨询质量要求（70分）

4.7.1 依据充分性（10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阶段应符合本导则4.2-4.6章节规定，对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完成过程结算部分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评价标准：每项扣1分；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对已完成过程结算部分重复审核，扣10分。上限扣10分。

五、条文说明及评价标准

4.7.2 内容完整性 (10分)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应与委托范围一致，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包括封面、签署页及目录、咨询报告或说明、附件。咨询报告或说明应列明咨询项目背景情况及分析、咨询范围、咨询程序及方法、咨询准备及过程、咨询结论、相关建议和必要的说明等；咨询结论应与咨询内容匹配，包括：上一级目标成本执行情况、变更调整情况、对其他建设目标的影响、效果评价等；附件应包括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计划或实施方案、现场记录、进度款支付审批、工作往来文件、与工程造价相关的会议纪要、企业和人员证照复印件等。

评价标准：内容不全或表述不清楚的，或表述有误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10分。

4.7.3 成果准确性（10分）

1.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各个阶段应符合本导则4.2-4.6章节准确性要求。
2. 对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同步进行价款结算，计算精度参照竣工结算。

评价标准：各阶段咨询成果根据相应阶段成果准确性要求评分，取各阶段成果准确性评分平均值综合评分。上限50分。

5 成果质量评价

5.1 评价标准

5.1.1 按照本导则4.成果质量控制要求，下列情形可判定该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不合格。

1. 单项误差率 $\pm 10\%$ 及以上的项目占有所有项目数量10%以上（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除外）；
2. 设计概算综合误差率8%及以上；
3. 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综合误差率5%及以上；
4. 工程结算综合误差率3%及以上。

5.1.2 按附表《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参考标准》，总分低于60分，可判定该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不合格。

5.2 异议处理

5.2.1 若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有异议，可向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诉。

5.2.2 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受理后，应从全省统一工程造价管理专家库中选取合适的3名及以上奇数，并涵盖争议专业的专家组成争议评定小组，选取的专家若与争议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应申请回避。

5.2.3 争议评定小组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定意见，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根据争议评定小组的评定意见，作出异议处理结论。

5.3 评价结果应用

本导则评价结果可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咨询合同履行情况评判依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信用管理和工程造价咨询违规行为判断的参考依据。

附录：评价参考标准

评价标准分为基本评定30分和专业评定70分两部分。直接判定不合格情形：



超范围 承接业务

超个人执业资格范围承接业务，编制人未具有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未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低于成本价 竞争

咨询服务收费低于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或咨询服务计划明确的人员配备、服务周期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的费用。



三级复核 制度

未经过专业咨询人员自校、审核、审定的企业内部三级复核程序，或各级复核未由不同人员完成。



违法违规情形

出具有虚假记载（无图纸、无底稿或用章虚假）、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成果误差率超 标准

单项误差率±10%及以上的项目占有所有项目数量10%以上（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除外），设计概算综合误差率8%及以上，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综合误差率5%及以上，工程结算综合

— 谢 谢 —